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3〕19号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（文化旅游事业发展）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文化馆，新会区、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财政局：

根据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来函，调整下达 2023 年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（文化旅游事业发展）资金（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不得将工作经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涉及政府采购、购买服务事项请按程序办理。请切实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预算执行中，对不具备实施条件、项目进展缓慢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，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（文化旅游事业发展）资金调整下达表  
2. 绩效目标表  
3.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报送 2023 年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（文化旅游事业发展）资金安排方案的函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

---